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

承辦人:政風室 張專員 電話:03-338-7506 傳真: 03-333-0266

電子信箱:10027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 桃教政字第11400138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

(376735100E 1140013832 ATTACH1.pdf)

主旨:重申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 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10日府政預字第1140028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員工如有風紀異常狀況,各級主管應就客觀事 實認定,有合理懷疑,即應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 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(詳 附件),俾共同維護機關廉能形象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 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:電2025/02/21文

